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派发的现金股利不超过人民币 7,026,939.7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93%。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贸易业务的实质进行重新认定，将 2022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能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前期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相关预期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未来三年 (2023 年-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